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4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七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2024/7/1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的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8,186,7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102,6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38,084,104股。

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8,186,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2,607股后的剩余股份数为138,084,1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616,820.80元（含税）。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8,186,71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2,607股后的剩余股份数为138,084,104股，合计转增62,137,84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00,324,55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084,104×2.0)÷138,186,711=0.199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8,084,104×4.5)÷138,186,711=0.4497。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99+(1+0.44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6	2024/7/17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5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9,348,629	13.74
2	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6,987	8.84
3	程才生	5,262,900	7.74
4	王波	3,150,584	4.63
5	杭州紫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000	3.81
6	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7,025	3.58
7	清控杏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583	2.85
8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597	2.7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742	2.59
10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946	2.42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2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9,6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元/股至2.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定点项目产品为EPS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10年，总销售额约8.08亿元，预计在2026年6月逐步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风险、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了国内客户(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关于EPS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10年，总销售额约8.08亿元，预计在2026年6月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EPS无刷电机、驱动电机产品的供应商，目前已配套覆盖耐世特、采埃孚、捷太格特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客户的开拓合作，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围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EPS电机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由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先生提议

</tbl_r